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雪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家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7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27、3828、4241、4553、4554、4555、4822、4823、5585、5586、5587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7013號)，提起上訴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辦(同署112年度偵字第7729、7750、8123、8341、8390、9323、9533、9534、9535、953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1號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45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4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並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行審理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鄭雪英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檢察官以被害人黃春潭因受詐騙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20萬元入被告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號)，旋遭詐騙成員轉匯一空等事實，與本案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以113年度偵字第2633號移送本院併辦審理，依刑訴法第364條、第267條規定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是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並定審理期日如主文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